附件4

北京市设施农业用地复垦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地单位 |  | 地址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设施农业  用地位置 |  | | |
|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面积（亩） |  | 其中涉及破坏耕  地耕作层面积  （亩） |  |
|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限 | 年 月至 年 月 | 复垦竣工时间 | 年 月 |
| 用地单位  承 诺 | 本单位将按规定用途建设和使用设施农用地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恢复原土地用途，履行复垦义务，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。 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
| 村集体  经济组织  承 诺 | 对用地单位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复垦任务。本集体经济组织承诺督促用地单位履行复垦义务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恢复原土地用途，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高。 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**注：如果用地单位为村集体经济组织，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诺”栏则由乡镇或街道签署承诺意见。**